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及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短暫停牌。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6年4月2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了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本公司上市後不久與三家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與其中一家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意向書及／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及／或安排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發布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以免為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a) 已糾正就暫停買賣相關所識別的重大缺陷，且已落實所有必要補救措施；及 (b)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就其目的而言屬充分及有效，並使本公司能在所有重大事項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相關的披露及合規性，以及重大資料的披露；及

(iv)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之實施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 18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7 年 9 月 16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 2027 年 9 月 16 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酌情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就本公司上市後直至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刊發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鑑於目前情況，於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期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7 條委任的替代顧問），聯交所預期本公司將於整個補救期間積極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接洽並合作，以重新符合規定並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5 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適用於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 13.46 至 13.49 條規定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公布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規定，公布其季度最新發展，其中包括以下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連同其為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清晰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 18 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在延遲的情況下，延遲的原因。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須於 2026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公布其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期起每 3 個月公布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鉅榮

香港，2026 年 5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劉鉅榮先生、林荊女士、劉穎賢女士及朱維馴先生；(ii) 非執行董事劉穎恆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Nagy Guillaume Nicolas Sébastien 先生及 Chan Soh Cheng 女士。